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培養方案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委會通過(109.12.31)，110 學年入學適用
11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111.2.24)，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112.12.21)，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宗旨

本系教育目標為：人的瞭解與關懷、自主與多元價值、社會參與及實踐。博士班稟持此教育目標，培育能跨研究、教學與社會實踐之教育、學術或社會行動人才，期許博士生的研究能兼具學術價值與社會意義，以研究貢獻於學術與社會。

二、培養模式

輔大心理博士班網羅全系與全校心理學專業師資，包含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認知與應用心理等次領域，以英國師徒學制精神，設計培養模式如下：

• 入學申請與指導教授

申請人於報考資料表中說明自己對那一至三位教授有興趣（附件一）。博班召集人將先盤點攸關師資之指導能量，而後將申請文本送給攸關師資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該生申請與推派指導教授人選。申請人接獲錄取通知並決定入學後，於入學第一天開始，即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開啟個別化攻讀方案。

• 個別化攻讀方案與指導委員會

博士生入學後，在指導教授協助下，開始設計自己的個別化攻讀方案，並與指導教授一起組織「個別化攻讀方案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在通過資格考前，博士生每學期向指導委員會報告進展、回顧與修正方案（可配合獨立研究）。委員會成員包含一至兩位非指導教授的校內專任教師或系內專兼任與專案教師、以及指導教授。

入學第一年末，指導教授需評估是否持續指導關係，並簽署文件。博士生端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可於博一下學期委員會提出，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博士生即可依研究方向需要，尋求更適合之指導師資，於確定指導教授後，重組指導委員會，並簽署正式申請文件。此外，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之必要，由指導教授與博班召集人商議並獲得共識後，即可簽署正式申請文件。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或修業三年期滿（以先發生者為準），指導委員會即行解散。

• 獨立研究

前三年攻讀期間，博士生每學期修習「獨立研究」兩學分課程，共六次課程、十二學分。透過獨立研究的日常結構，博士生得以獲得指導教授穩

定的個別化指導，藉以落實個別化攻讀方案。博士生在學期間前三年，每學年未應於系上進行公開報告。

- **資格考**

博士生原則上於博二下或博三舉行資格考。經指導教授同意，最晚應於博五(在學第五年)結束前舉行。指導委員原則上為資格考當然成員，其餘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指導師資與指導數

本系網羅指導師資包含：

- (1)系內專任教師
- (2)廣邀校內心理相關專業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成為博班指導師資，並公告於系網
- (3)系內教授級兼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教師、屆齡退休教師)

本系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屆指導上限為 4 點，博班每位 2 點、碩班每位 1 點；其他博班指導師資，每屆指導博士生數以 1 位為限。超出上限者若要增加指導學生數，則需正式提出申請，申請由上一屆未用完點數或下一屆未來點數支用，碩班由學組召集人與系主任決議，博班由博班召集人與系主任決議。

四、修習學分與必修科目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非相關科系入學之博士生須需補修學分，補修學分由指導委員會進行領域專業認定，以約等同該心理領域碩士學位所需修習學分為基準，進行補修等認定決策，時間以入學學期開學選課錯誤更正作業結束前為原則。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必修科目如必修科目表所示(附件二)。

五、本培養方案由心理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